

港銀半年多賺13% 信貸復增長

受累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烏雲密布下，香港金融體系仍展現出強大韌性。金管局昨發表《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上半年香港銀行信貸總額重返正增長，存款總額持續上升，住宅樓價呈現企穩跡象。局方提醒，全球貿易摩擦不確定性、資金流向變動帶來潛在風險，及本地個別經濟行業表現疲軟，未來將持續對香港銀行業構成挑戰，銀行須保持警惕並審慎評估這些風險因素對其貸款組合資產質素的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翠媚



●香港金融業在外圍不穩下仍表現亮麗。資料圖片

零售銀行上半年稅前經營溢利按年增長13.4%，主要受惠來自外匯和衍生工具業務收入、及收費和佣金收入增加帶動。認可機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2.5%，存款總額也持續上升，今年首7個月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增加7.8%，其中港元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增加4.9%及10.2%。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微升，但整體風險可控。截至6月底，認可機構的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及認可機構的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分別為1.97%及1.58%，分別較去年12月底的1.96%及1.55%輕微上升。報告解釋，近期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呈現上升壓力大致由商業房地產信貸帶動，主因商業房

地產市場面對包括利率和市場供求變化在內的多種因素的壓力，惟強調評估與商業房地產貸款相關的銀行信貸風險仍屬可控。

樓價企穩 負資產宗數回落

隨著住宅交易回升，按揭貸款增長加速，負資產宗數有所下降。家庭負債上半年增長1.8%，增幅大於去年下半年的0.6%。數據細分顯示，隨着期內住宅物業交易增加，住宅按揭貸款的增長率上半年升至1.2%，同期私人貸款增長上升至3.1%。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3月底的40,741宗回落至6月底的37,806宗。鑑於整體按揭貸款拖欠比率於7月仍

維持在0.13%的低水平，加上超過一半的私人住宅單位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因此與銀行住宅按揭貸款相關的系統性風險在各方面均得到妥善管理。

證券業上半年多賺14%

另外，證監會同日發布最新證券業財務回顧報告顯示，本港證券業上半年維持穩定增長，受惠期內交易額創新高，帶動淨盈利增加14%至289億元。今年上半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交易總額達99.2萬億元，創新高，較去年下半年增加22%，按年則上升57%，意味國際資本持續看好並深度參與香港市場。

銀債逾37萬人認購 凍資近千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提供保底息達3.85厘的第10批銀債昨截止認購，政府發言人昨表示，從配售機構收集到的初步資料，新批銀債吸引37.3萬人認購，認購金額約985.2億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24%及約40%，兩項數字均刷新紀錄。三大銀行及券商均表示，今批銀債無論申請宗數、總認購金額均創歷史新高，反映息口下行之際，新批銀債吸引力大增。

中銀香港（2388）表示，該行接獲銀債認購金額較去年增逾四成，人均認購約26手，亦較去年高；渣打香港（2888）透露，客戶平均認購28手，較去年上升；滙豐特別提到，約有兩成的申請人是首次經滙豐參與認購銀債。

其他銀行方面，恒生（0011）銀債總認購人數比較上一批增加25%，認購金額亦增長43%，平均認購27手；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接獲銀債認購金額比去年升逾兩成，人均28手，最高認購手數超過180手，當中有約三成客戶為首次認購銀債。

耀才證券（1428）行政總裁許耀彬表示，經該公司認購的人數創新高，申請金額增逾30%，投資者普遍認購20至30手，亦有認購100手。預期今年總認購人數為35至40萬，有望最多可分配20至25手。

昨為港股期指結算日，恒指高開193點後升幅擴大，曾升559點高見26,687點；最終收報26,622點，全日升494點或1.9%，主板成交總額3,090.96億元。另今日有三隻新股在港掛牌上市，據昨日輝立交易平台顯示，當中由紫金礦業（2899）分拆的紫金黃金國際（2259）昨暗盤高開32%報94.5元，最高見112.5元，收報108.4元，較上市價高51.4%或36.81元，每手100股賬面賺3,681元。

合肥新能源汽車大會 逾百品牌參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臣 合肥報道）2025合肥國際新能源汽車大會昨在合肥濱湖國際會展中心開幕。本次大會以「微動全球 一路向前」為主題，在車展板塊，共吸引了90多個國內外乘用車主流品牌及20餘個商用車、房車等品牌參展，超千輛新車集中亮相。

安徽省常委、合肥市委書記費高雲在大會開幕式致辭表示，近年合肥市積極搶抓汽

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的發展機遇，去年全市新能源汽車產量達137萬輛，在產量居全國城市首位；今年1至8月，產量79萬輛。面向未來，合肥加快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新能源汽車之都。

目前，合肥已經集聚江淮、比亞迪、蔚來、大眾、長安、安凱6家整車企業，擁有產業鏈企業近600家，半固態電池、智能座艙芯片等技術全球領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83	新界元朗鳳降村路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55號(部分)、第3256號餘段(部分)及第325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SK/433	新界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54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0月8日
A/I-LI/37	南丫島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5號	擬議屋宇(重建)	2025年10月8日	A/YL-TT/732	新界元朗大棠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213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FTA/268	新界上水虎地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200號、第203號餘段、第204號、第216號、第225號A分段、第225號餘段、第226號餘段及第227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T/735	新界元朗十八鄉鄉興路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999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KTS/565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027號、第1029號、第1030號、第1034A號、第1034B號、第1039號(部分)、第1040號、第1042號餘段、第1043號餘段、第1044號餘段(部分)、第1045號、第1047號、第2233號(部分)、第2251號A分段餘段、第2256號餘段、第2315號(部分)及第2316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4號)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5年10月8日	A/YL-TT/73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117號及第221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娛樂場所(休閒農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KTS/566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42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YST/133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29號(部分)及第1233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TKL/817	新界粉嶺孔嶺第76約地段第1495號B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YST/1335	新界元朗康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07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TKLN/108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768號及第769號	擬議臨時吊臂車停車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TKL/818	新界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93號餘段(部分)、第197號餘段及第198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YL-HTF/119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近沙江村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年10月8日	ATM-LTY/500	新界屯門舊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91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YL-KTN/116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486號(部分)、第487號(部分)、第488號(部分)、第489號(部分)、第1643號(部分)及第164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貨倉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TM-SKW/138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194號(部分)、第195號、第196號、第197號、第198號及第209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YL-KTN/116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34號(部分)及第14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NSW/356	新界元朗沙埔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辦公室及設施(為期三年)	2025年10月14日
A/YL-KTN/116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B分段(部分)及第119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SK-TMT/85	新界西貢鳳秀路八號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285號A分段餘段、第285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285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年10月21日
				A/YL-KTS/1096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6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KTS/109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44號(部分)及第445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LFS/571	新界元朗流浮山輞井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401號(部分)	擬議臨時農業用途(溫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TT/738	新界元朗大棠第117約地段第831號(部分)、第832號(部分)及第986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5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6號(部分)及第17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並對營運細節和申請地點的填土現況作澄清。	2025年10月8日
A/YL-SK/431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428號A分段、第428號B分段、第428號C分段及第428號D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排水建議，並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10月8日
A/YL-KTS/1077	新界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314號餘段(部分)、第315號(部分)、第317號F分段、第317號G分段(部分)、第317號H分段(部分)及第317號I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14日
A/YL-KTS/10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347號B分段(部分)、第347號D分段(部分)及第348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申請人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21日
A/YL-PH/1070	元朗八鄉橫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08號(部分)、第2809號(部分)、第2810號(部分)、第2811號餘段(部分)、第2814號(部分)、第2815號(部分)及第2816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30日